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8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冠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法定代理人鍾克信、王徐勳、金開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鍾克信」。

原支付命令第二項之記載應予以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